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卫办发〔2026〕49号

---

## 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3〕2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6〕1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直接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央在辽单位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委托评审，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护、药、技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我省申报卫

生高级职称评审。下列人员不得申报考试和评审：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含评审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人员)；
3.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的人员；
4. 医德医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人员。

## 二、评审权限

(一) 全省卫生系列正高级和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辽宁省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 各地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各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三) 经省人社厅核准的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公立医院，由各自主评审医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 三、评审专业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下设临床医学、临床医技、临床护理、药学、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学、医学管理学共7大类75个评审专业。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下设中

医、中西医结合、中药、中医护理、蒙医等5大类61个评审专业。申报人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实际，参照《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详见附件），确定申报评审专业。申报评审的专业须与现从事岗位相一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 四、评审标准

申报人除符合《实施意见》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任职资历条件

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已受聘中级、副高级岗位，任职资历时间可“分段”计算：2023年及以前可按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计算，2024年及以后按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时间计算，两段时间合并计算为任职资历时间。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聘任的，按全年计算任职时间。

因工作岗位调整由其他专业转评卫生技术管理专业，2024年-2028年，实施过渡期政策，即达到我省既往关于卫生技术管理年限任职要求的，可按既往政策参加该专业评审。2029年以后，需按平转条件取得同一级别卫生技术管理专业技术资格，并在平转后达到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要求后方可申报上一级卫生技术管

理专业资格评审。

任职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 5 次，申报评审当年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当年未完成考核以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以下等次或未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 （三）服务基层条件

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具体按《关于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卫发〔2025〕11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四）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条件

申报评审高级职称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评审，申报评审专业须与考试专业一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有效期 3 年。对于多次参加考试的人员，采用近 3 年合格的考试成绩中最高成绩作为评审考试成绩。

## （五）继续医学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要求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其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 （六）其他政策条件

1. 参加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专业技术资格报名条件的基础上，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考，已享受该政策但未通过评审的，不再享受免考政策；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按照就近使用原则，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2. 由政府选派的参加援外医疗队和援疆、援藏的专业技术人员（援助期限1年以上），在支援期间，如不具备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条件，可申请免考试；因工作需要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可申请免答辩。

### 五、评审方式

2026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采取考评结合、分层分专业评价和定向使用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一) 继续采取考评结合方式。正高级评审采取考试、阅评材料和答辩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副高级评审采取考试和阅评材料相结合的评审方式，鼓励副高级职称评审加入答辩环节。

(二) 实行分层评价与定向使用相结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按省市三甲医院及省级疾控机构、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四个层级分专业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报评县（区）级及以下评审层级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县（区）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申报人员向省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须重新参加相应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高级职称评审。

## 六、评聘模式

(一) 用人单位要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原则，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对于没有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采用评聘分开的评价方式。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应采取评聘结合方式开展职称评审。

(二) 为确保我省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改革政策平稳落地，与既往职称评审政策有序衔接，2024年至2028年实施过渡期政策。

1. 非自主评审单位。过渡期内，可按照不超过现有正、副高相应层级绝对空余岗位数额（即空余岗位数-取得资格未聘人员数，下同）的2倍或不超过正、副高相应层级岗位设置数的10%（小数点后向上取整，下同）推荐参评人员。

2. 自主评审单位。过渡期内，可按照不超过现有正、副高相应层级绝对空余岗位数额或正、副高级岗位设置数的5%，评审通过新取得资格人员。

## 七、工作要求

（一）规范职称评审专业设置管理。进一步规范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各市及自主评审单位须按照《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组织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动态调整或新设评审专业的，须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并报省人社厅同意后，进行更新或增加。

（二）严格申报推荐和资格审核管理。坚持“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申报人员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负责申报材料初审、公示、逐级推荐等工作。原则上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以在全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录入拟参加评审会议人员时间较早的为有效申报。认真落实“个人、单位双承诺制”。劳动派

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对被派遣人员推荐申报，实行“双审核、双盖章、双公示”。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明确的签名签字除评审通过后的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签字外，一律手写签名或加盖可追溯的签章，签字不全的不得接收报卷。

（三）严格规范评审全流程管理。各市及自主评审单位按要求组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各市、自主评审单位在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前，应当将评审工作方案、评价标准报省人社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将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应包括评审范围、申报条件、评审办法、评审程序及有关工作要求等事项）以适当方式在本地区、本单位进行发布。各评委会应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2026年度评审工作任务，并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和评委会年度评审书面总结分别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人社厅。

（四）严格落实评审监管规定。各评审单位及推荐单位须严格执行职称工作各项规定，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方式、严肃工作纪律、加强评审服务、强化沟通协调，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组织实施。对于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违反评审工作纪

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人社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印发

---

## 附件

### 辽宁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与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69	全科医学	01	全科医学	临床
001	心血管内科	02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002	呼吸内科	03	呼吸内科学	临床
003	消化内科	04	消化内科学	临床
004	肾内科	05	肾内科学	临床
005	神经内科	06	神经内科学	临床
006	内分泌	07	内分泌与代谢病学	临床
007	血液病	08	血液病学	临床
009	风湿病	0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011	普通外科	10	普通外科学	临床
012	骨外科	11	骨外科学	临床
015	泌尿外科	12	泌尿外科学	临床
013	胸心外科	1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014	神经外科	16	神经外科学	临床
018	小儿外科	17	小儿外科学	临床
016	烧伤外科	18	烧伤外科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17	整形外科	19	整形外科学	临床
019	妇产科	20	妇产科学	临床
067	计划生育	21	计划生育	临床
020	小儿内科	22	小儿内科学	临床
120	重症医学	23	重症医学	临床
022	口腔内科	2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3	口腔颌面外科	2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4	口腔修复	2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025	口腔正畸	2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026	眼科	28	眼科学	临床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29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028	皮肤与性病	30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029	肿瘤内科	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030	肿瘤外科	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032	急诊医学	34	急诊医学	临床
064	结核病	35	结核病学	临床
008	传染病	38	传染病学	临床
068	精神病	39	精神医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33	麻醉学	40	麻醉学	临床
038	康复医学	42	康复医学	临床
044	临床营养	43	临床营养	临床
034	病理学	44	病理学	临床
035	放射医学	45	放射医学	临床
031	肿瘤放射治疗学	46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036	核医学	47	核医学	临床
037	超声医学	49	超声医学	临床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50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	临床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51	临床化学检验	临床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52	临床微生物检验	临床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53	临床免疫检验	临床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53	放射医学技术	54	放射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56	病理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57	口腔修复技术	
048	内科护理	58	内科护理	护士
049	外科护理	59	外科护理	护士
050	妇产科护理	60	妇产科护理	护士
051	儿科护理	61	儿科护理	护士
046	临床药学	65	临床西药药剂学	
103	地方病控制	66	流行病学	公共卫生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4	环境卫生	67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083	职业卫生	68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88	职业卫生技术	
087	放射卫生	69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70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71	儿少/学校卫生	公共卫生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73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66	职业病	74	职业病学	临床
096	理化检验技术	77	理化检验技术	
108	消毒技术	78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2	卫生毒理	79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093	妇女保健	80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4	儿童保健	81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83	健康教育	公共卫生
062	卫生管理	82	卫生技术管理	
109	输血技术	41	输血	临床
		85	输血技术	
125	疼痛学	86	疼痛学	临床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8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1	中医内科	中医	Z01	中医心血管内科	
			Z02	中医呼吸内科	
			Z03	中医消化内科	
			Z04	中医肾内科	
			Z05	中医血液内科	
			Z06	中医内分泌	
			Z07	中医风湿免疫内科	
			Z08	中医神经内科	
			Z09	中医普通内科	
			Z27	中医精神病科	含心理疾病
			Z28	中医肝病科	
			Z29	中医结核病科	
			Z20	中医口腔科	
			Z26	中医康复医学	
072	中医外科	中医	Z10	中医疮疡外科	含中医周围血管外科
			Z11	中医神经外科	
			Z12	中医普外科	含乳腺外科
			Z13	中医心胸外科	
			Z14	中医泌尿外科	
073	中医妇科	中医	Z15	中医妇产科	
074	中医儿科	中医	Z16	中医儿科	
075	中医眼科	中医	Z18	中医眼科	
0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Z22	中医骨伤科	
077	针灸科	中医	Z24	针灸科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Z19	中医耳鼻喉科	
0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Z17	中医皮肤科	含性病
0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Z23	中医肛肠科	
081	推拿科	中医	Z25	推拿科	
082	中药学	其他	Z35	中药药剂	
114	中医肿瘤学	中医	Z21	中医肿瘤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36	中西医结合心血管内科	
			Z37	中西医结合呼吸内科	
			Z38	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	
			Z39	中西医结合肾内科	
			Z40	中西医结合血液内科	
			Z41	中西医结合内分泌	
			Z42	中西医结合风湿免疫内科	
			Z43	中西医结合神经内科	
			Z59	中西医结合肝病	
			Z60	中西医结合结核病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44	中西医结合周围血管外科	
			Z45	中西医结合普外科	含中西医结合乳腺外科
			Z46	中西医结合心胸外科	
			Z47	中西医结合泌尿外科	
			Z48	中西医结合神经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1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2	中西医结合儿科	
121	中医护理	执业护士	Z30	中医内科护理	
			Z31	中医外科护理	
			Z32	中医妇产科护理	
			Z33	中医儿科护理	
			Z34	中医五官科护理	

注：1. 中西医结合专业的Z49骨外科、Z50肛肠外科、Z53眼科、Z54口腔科、Z55耳鼻咽喉科、Z56皮肤科(含性病)、Z57肿瘤科和Z58精神病科(含心理疾病)需报考中医相应科目。

2. 蒙医学专业考试免试，按免试人员程序参加评审。